

# 新疆石油学会

## 关于认真落实自治区科协换届工作“十严禁” “十不准”纪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专业委员会和广大科技工作者：

自治区科协换届筹备工作进入后期准备阶段，按照自治区科协党组要求，各级党组织及其他各类组织、换届工作人员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切实增强法纪观念和规矩意识，自觉遵守“十严禁”“十不准”纪律要求，依法有序参与换届，共同维护良好的换届环境。现将自治区科协换届工作“十严禁”“十不准”纪律予以公告，望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换届工作“十严禁”“十不准”



2022年3月19日

附件

## 换届工作“十严禁”“十不准”

### 一、“十严禁”要求

1.严禁以强迫、威胁、欺骗、拉拢，以及使用虚假身份证明、冒充他人选举、搞虚假委托或临时委托、伪造篡改选票、虚报票数等不正当手段，妨害他人行使选举权利。

2.严禁直接或指使他人，用财物、许诺其他利益等方式贿赂选举人、被选举人、选举工作人员。

3.严禁利用宗教、家族宗族势力或者黑恶势力等干扰、操纵、破坏选举，参与或唆使他人避会抵制、跟踪监视、张贴大字报、分发传单等不正当活动。

4.严禁采用诬告陷害、诽谤中伤他人、制造和传播小道消息等方式扰乱换届工作。

5.严禁做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，违背上级党委、政府工作要求或脱离实际的竞职设想、承诺。

6.严禁怂恿、胁迫他人不参加选举会议或放弃投票，煽动、串联、雇佣、幕后操纵他人聚众扰乱公共秩序和疫情防控秩序。

7.严禁以蓄意设陷，损毁、抢夺票箱或选票，殴打谩骂选举人或工作人员，煽动群众闹事、冲击会场等手段破坏和妨害选举。

8.严禁瞒报虚报或擅自处置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，伪造债权债务和毁坏账册，借换届之机巧立名目突击花钱，滥发奖金、补贴或实物。

9.严禁打击报复检举、控告换届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。

10.严禁不按规定移交公章、办公场所、集体财物、党务村（居）务财务档案等。

## 二、“十不准”要求

1.不准向选举人赠送实物、现金、存单、银行卡、会员卡、购物卡、支付凭证、电子红包、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进行拉票。

2.不准为选举人提供吃请、旅游、休闲、健身、娱乐等消费活动进行拉票。

3.不准以慰问帮扶等名义向选举人变相赠送财物进行拉票。

4.不准为选举人缴纳各种保险、数字电视费、水电费、电话费等费用进行拉票。

5.不准以交保证金形式，许诺当选后将保证金分发给选举人进行拉票。

6.不准向其他竞选人送钱送物或给予某种利益，让其退出选举。

7.不准以许诺当选后赞助工作活动经费、免除村（居）民债务义务、给予其他利益或好处等方式进行拉票。

8.不准以违反规定分发村（社区）集体资产，用集体资金为选举人缴纳各种费用进行拉票。

9.不准以提供交通费、住宿费、误工费动员外出人员回村（社区）等方式进行拉票。

10.不准利用其他手段进行贿选。